

# 西安文理学院文件

西文理校发〔2018〕86号

---

## 西安文理学院 关于印发《2018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激发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教学科研的热情，学校制定了《2018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实施方案》，经2018年10月3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西安文理学院  
2018年11月1日

# 西安文理学院 2018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人事制度改革，激发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教学科研的热情，根据国家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陕西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结构比例管理暂行办法》和《西安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紧紧围绕中省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和“一流学院”建设对学校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促进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建立科学合理的专业技术岗位竞争激励机制，形成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的用人机制，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助力学校“一流学院、一流专业”建设。

## 二、实施范围

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范围为：截止发文之日，聘任到专业技术岗位的在编在岗人员（含双肩挑人员）。

### 三、工作原则

- (一) 按编定岗、合理配置、分类管理。
- (二) 公平竞争、择优聘任、合同管理。
- (三) 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级变薪变。

### 四、组织机构及任务分工

(一)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

组 长：陈 刚

副组长：耿占军

成 员：刘锐军 杨文秀 徐东升 王 光 李 昉  
赵 勇

职 责：负责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的组织实施、各二级单位岗位竞聘工作实施方案的审核、各岗位职级聘任结果的审核；研究解决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赵勇同志兼任。

(二) 各相关部门和各学院成立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的实施。各学院成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评议小组（评议小组以本学院学术委员会成员为基础，如需要可吸收部分教师参加），负责本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的评议工作。

(三) 任务分工。为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落实校院两

级管理体制，本次岗位竞聘工作在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采取学校、二级单位两级聘任分工合作的方式进行，具体为：1. 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主体系列专技三级、非主体系列及思政系列岗位竞聘工作，确定拟上岗人员；2. 各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小组负责组织主体系列专技四级及以下岗位的竞聘工作。

## **五、竞聘条件和聘期任务**

### **（一）竞聘条件**

1. 本次竞聘各职级的专业技术人员须符合《西安文理学院岗位设置与人员聘任工作实施方案》（西文理院字〔2010〕108号）中的各级岗位条件规定、《西安文理学院非主体系列八级及以下岗位上岗条件》（西文理院字〔2010〕116号）及《西安文理学院新一轮专业技术岗位竞聘补充条件》（西文理校发〔2013〕55号）的规定。各二级学院可在不低于任职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自主制定任职条件。

2. 下一个聘期三级教授竞聘任职基本条件按照《陕西省省属高等学校教授三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申报条件执行。

### **（二）聘期任务**

聘任到各职级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完成各职级岗位聘期基本任务（详见附件1），各二级学院可在不低于聘期基本任务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自主制定聘期任务。

## 六、专业技术岗位各级别竞聘岗位数

根据西安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的《西安文理学院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总数、各级别岗位数》的相关规定，以专业技术岗位实聘人数为基础，按照西安市人社局规定的专业技术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控制标准核算。各学院、各相关部门竞聘必须控制在本单位、本系列各级别专业技术岗位职数范围以内（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

## 七、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

### （一）部署动员（11 月 7 日前）

学校印发《西安文理学院 2018 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实施方案》，各部门、各学院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安排部署本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

### （二）各学院制定并上报本学院主体系列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各岗位竞聘工作实施方案（11 月 13 日前）

根据《西安文理学院 2018 年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实施方案》精神，各学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主体系列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下各岗位竞聘工作实施方案与细则，并报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本学院岗位竞聘工作。

实施方案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聘工作小组及评议小组的成员；

2. 竞聘工作的程序;
3. 竞聘工作的时间安排;
4. 评议会的工作程序;
5. 教师申诉程序;
6. 管理考核办法 (含任职条件和聘期任务);
7.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 (三) 个人申报 (11月16日前)

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自身实际和竞聘条件,向所在单位申报竞聘现级别或高级别专技岗位,并提交《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一式三份)及相关材料。

### (四) 单位审核 (11月20日前)

1. 申报现岗位级别的专业技术人员只需提交《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各二级单位将《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一式三份)和《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拟上岗人员汇总表》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人事处。申报现岗位级别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职能部门复核和竞聘评议。

2. 申报高级别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各二级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小组对竞聘材料和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并填写审核意见。

### (五) 职能部门复核 (11月23日前)

申报竞聘高级别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各二级单位审核通过

后，持《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及相关竞聘材料统一报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以及人事处等部门进行复核。

教务处负责复核专业技术人员的教学（实验）工作量和教学成果等；

科研处负责复核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项目、获奖、成果、论著等；

学生处负责复核思政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教学工作量；

人事处负责对申报人所在单位、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等部门复核均为合格的申报人员进行的综合复核。

#### （六）岗位竞聘（12月10日前）

通过资格综合复核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学校和学院分别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

1. 各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小组按照竞聘条件及各岗位职数组织主体系列专技五级、六级、八级、九级、十一级岗位的竞聘评议工作。

2. 各学院在组织实施本单位岗位竞聘工作时须按照岗位级别从高到低的顺序开展，严格根据岗位职数遴选拟上岗人员。如申报现任职称系列高级别岗位的人员在竞聘中落选时，可参加下一级别岗位的竞聘。

3. 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竞聘条件及岗位职数，组织主体系列专技三级、非主体系列及思政系列岗位竞聘评议工作。

#### (七) 任前公示及上报名单 (12 月 15 日前)

经各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小组研究通过的拟上岗人员, 在本学院内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3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拟上岗人员汇总表》和经相关职能部门复核后的《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报人事处。

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拟上岗的主体系列专技三级、非主体系列及思政系列的人员名单在学校进行公示 (人事处网站), 公示期为 3 天。

#### (八) 确定上岗人员 (12 月 21 日前)

经公示无异议后的拟上岗人员名单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 (九) 签约聘任及遗留问题处理 (12 月 30 日前)

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 由学校或受学校委托的二级单位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 明确受聘岗位职责、工作条件、工资待遇、岗位纪律以及聘用期限等方面的内容。

### 八、聘任期限

本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人员的聘任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九、管理与考核

(一) 各岗位上岗人员实行聘期管理, 主体系列专技三级、非主体系列及思政系列上岗人员由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

作办公室负责管理考核；主体系列专技四级及以下上岗人员由各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小组负责管理考核。

（二）主体系列专技四级及以下上岗人员由各二级学院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依据上岗人员聘期内完成目标任务结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办公室复核备案。

（三）各岗位上岗人员须完成所在岗位聘期任务，聘期届满后，经考核合格者，可继续聘任在所在岗位，也可竞聘更高一级岗位；经考核为不合格者，按以下方式处理：

1. 聘任在四级专业技术岗位、七级专业技术岗位、十级专业技术岗位、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期届满考核不合格的，下一聘期基本工资不变，绩效工资按照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 聘任在其他等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聘期届满考核不合格的，降低岗位等级聘任，按照新聘用的岗位核发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

（四）各岗位上岗人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降低岗位等级聘任，并按规定取消或追回其所享受的待遇。

1. 发现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的；
2. 因违反党纪、政纪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3. 其他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 十、相关问题

(一) 目前已聘任在各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均须参与本次竞聘，竞聘结束后聘任在各岗位的上岗人员均须完成所在岗位聘期任务，聘期届满按照所在岗位聘期任务进行考核。

(二) 具有专业技术职称但所从事的岗位与职称系列不符的人员，不得竞聘高级岗位（双肩挑人员除外）。

(三) 竞聘人员任职时间、科研项目、获奖情况、发表论文等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四) 各系列（不含以考代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审批机关批准的任职资格时间计算。以考代评人员（校内）职称任职时间按市教育局批复文件时间计算。

(五) 实行回避制度。竞聘者本人担任学校、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评议小组成员，或学校、学院竞聘评议小组成员与竞聘人有亲属关系，在评议时应予回避，保证评议工作的公正、公平。

(六) 竞聘人员任现职以来，有两次及以上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在同等情况下可优先聘任。非主体专技人员在符合任职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如工作上积极主动有创新，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聘任。

(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满 55 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届满按所聘岗位低一等级岗位聘期任务考核，最多低至所聘职级中最低级岗位任务。聘期内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作聘期考核。

（八）对师德、教学业务以及综合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和年度或聘期岗位考核不合格的其他人员，不能竞聘高一级岗位等级。

（九）如教职工对竞聘工作实施过程及竞聘结果有异议的，可由本人以书面形式向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十）本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相关表格可登录西安文理学院人事处网站浏览下载。

## 十一、几点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部门、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竞聘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的决策部署上来。要按照学校的总体要求，认真组织教职工学习本次岗位竞聘工作的相关文件，做到“学习到位、理解到位、执行到位”，并积极参加岗位竞聘工作。

（二）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各学院、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学校对岗位竞聘工作的总体要求，精心制定工作进度计划，细化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和要求，通力协作，形成合力，把握好节奏和进度，及时研究和妥善解决竞聘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竞聘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三）履职尽责，积极作为。各部门、各学院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教职工的思想动态，对在岗位竞聘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做好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岗位竞聘工作头绪较多，各单位工作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不因岗位竞聘工作而影

响其他工作的正常进行。

（四）严明纪律，确保公平。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是我校人事制度改革的一件大事，也是学校推动发展、激发办学活力的有力抓手，各部门、各学院在岗位竞聘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确保岗位竞聘公开、公正，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对违反规定、滥用职权、打击报复、以权谋私的，要追究相应责任。监督电话：人事处 88250319，纪委 88240295。

**十二、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之前与本文件不符的，以本文件为准。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附件：
1. 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基本任务
  2. 西安文理学院各学院（科研单位）主体系列各级别岗位情况一览表
  3. 西安文理学院非主体、思政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情况一览表
  4. 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拟上岗人员汇总表
  5. 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竞聘申报表

## 附件 1

# 西安文理学院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基本任务

## 一、主体系列

### （一）教授岗位

1. 教授一级岗位由国务院直接聘任，聘期任务按照国家统一要求执行。
2. 教授二级岗位由省政府直接聘任，聘期任务按照省政府统一要求执行。

3. 教授三级岗位：（①为必备条件，②和③中各完成至少 1 项，累计完成至少 3 项）；教授四级岗位：（①为必备条件，②和③中各完成至少 1 项，累计完成至少 2 项）

①聘期内主讲过 2 门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只担任公共基础课教师，聘期内主讲 1 门以上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在 200 计划学时以上；思政系列教师（辅导员）聘期内讲授 1 门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80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 ②教学任务

A. 获得学校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主持人）、一等奖（前二名）、特等奖（前三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特等奖证书持有者。

B. 参与省级一流专业、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专业认证及其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前三名）。

C. 获得省级本科高校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或国家级本科高校教师教学

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 D. 获得省级“微课”、“慕课”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 E.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 F. 指导学生在学校认定的 A、B 类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三等奖。
- G. 参与省级精品课程或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前三名）。
- H. 参与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三名）。
- I. 作为主编获得省级优秀教材二等奖及以上。
- J. 获得陕西省教学名师荣誉称号。

### ③科研任务

A.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可计算两项科研任务。

B. 主持并完成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20 万元以上（文科 10 万以上）。累计完成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以上（文科 25 万以上）可以计算两项科研任务。

C.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参与者需排名前 5），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参与者需排名前 4），或省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前 2 名），或省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主持）。

D. SCI 一区、SCI 二区、S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CI 三区、SCI 四区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EI、ISTP、CSSCI 发表检索论文 2 篇，或在一类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或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次）。

E.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著一部，或省级出版社出版 20 万字以上专著一部，或省级以上出版社主编出版高校用系列教材一部。

F. 获准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3 项。

G. 个人科研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30 万元。

H. 音体美类(个人排名第一)获国家级表演奖,或省部级综合美术作品银奖以上,或获省部级音乐、舞蹈比赛三等奖以上。

## (二) 副教授岗位

4. 副教授一级(专技五级岗位)岗位:(①为必备条件,②和③中各完成至少 1 项,累计完成至少 4 项);副教授二级(专技六级岗位)岗位:(①为必备条件,②和③中各完成至少 1 项,累计完成至少 3 项);副教授三级(专技七级岗位)岗位:(①为必备条件,②和③中各完成至少 1 项,累计完成至少 2 项)。

①聘期内主讲过 2 门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只担任公共基础课教师,聘期内主讲 1 门以上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在 200 计划学时以上;思政系列教师(辅导员)聘期内讲授 1 门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80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效果优良。

### ②教学任务

A. 获得学校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特等奖证书持有者或省级教学成果奖证书持有者。

B. 参与省级一流专业、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专业认证或其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前五名)。

C. 获得校级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D. 获得省级“微课”、“慕课”大赛优秀奖及以上。

E. 参与省级精品课程或省级在线开放课程。

F. 参与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G. 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获得省级优秀教材获奖（参与编写 8 万字以上）。

H. 主持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I.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批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及上。

J. 指导学生在学校认定的 A、B 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K. 指导学生公开发表论文（核心期刊，教师为第二作者）。

### ③科研任务

A.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前 2 名），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可计算两项科研任务。

B. 主持并完成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15 万元以上（文科 8 万以上）。累计完成 40 万以上（文科 20 万以上）可计算两项科研任务，累计完成 80 万以上（文科 40 万以上）可以计算三项科研任务。

C.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以上（参与者需排名前 10），或获得省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参与者需排名前 5），或省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

D. SCI、SSCI 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EI、ISTP、CSSCI 发表检索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 1 篇（次）。

E.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10 万字以上专著 1 部（或参与完成 10 万字以上），或省级出版社出版 15 万字以上专著 1 部（或参与完成 15 万字以上），或省级以上出版社主编出版高校用系列教材 1 部（或参与完成 10 万字以上）。

F. 获准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2），或获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2 项。

G. 个人科研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10 万元。

H. 音体美类（个人排名第一）获省级以上表演奖，或省部级综合美术作品银奖以上，或获省部级音乐、舞蹈比赛三等奖以上。

### （三）讲师岗位

5. 讲师一级（专业技术八级岗）岗位：（①为必备条件，②和③中各完成至少 1 项，累计完成至少 4 项）；讲师二级（专业技术九级岗）岗位：（①为必备条件，②和③中各完成至少 1 项，累计完成至少 3 项）；讲师三级（专业技术十级岗）岗位：（①为必备条件，②和③中各完成至少 1 项，累计完成至少 2 项）。

①聘期内主讲过 1 门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只担任公共基础课教师，聘期内主讲 1 门以上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在 200 计划学时以上；思政系列教师（辅导员）聘期内讲授 1 门思想政治教育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80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

#### ②教学任务

A.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证书持有者。

B. 参与省级一流专业、特色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教学团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专业认证及其他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C. 参与校级教师教学竞赛或“微课”大赛。

D. 参与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前三名）。

E. 参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获得省级优秀教材获奖（参与编写 3 万字以上）。

F.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批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及以上。

G. 指导学生在学校认定的 A、B 类学科竞赛获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

H. 指导学生公开发表论文（教师为第二作者）。

### ③科研任务

A. 主持或参与地市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地市厅局级排名前 2）。主持国家级课题 1 项可计算两项科研任务。

B. 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5 万元以上（文科 3 万以上）。累计完成 20 万以上（文科 10 万以上）可以计算两项科研任务，累计完成 50 万以上（文科 25 万以上）可以计算三项科研任务。

C.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参与者排名前 5），或地市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参与者排名前 3）。

D.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参与者排名前 2），或普通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E. 省级出版社出版 10 万字以上专著 1 部（排名前 3），或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高校用系列教材 1 部（排名前 3）。

F. 获准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4），或获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

G. 个人科研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3 万元。

H. 音体美类（个人排名前 3）获省级以上表演奖，或省部级综合美术作品银奖以上，或获省部级音乐、舞蹈比赛三等奖以上。

### （四）助教岗位

6. 助教一级（专业技术十一级岗）岗位：（①为必备条件，③中完成至少 2 项）；助教二级（专业技术十二级岗）岗位：（②为必备条件，③中完成至少 1 项）；

①聘期内年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20 计划学

时以上(公共课 160 计划学时; 专业课 120 计划学时; 音乐、美术院校和其他院校的音乐、美术专业教师还要按文化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工作量, 思政系列教师(辅导员)聘期内讲授 1 门思想政治教育课程,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60 计划学时以上), 教学效果良好; 参与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②聘期内年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20 计划学时以上(公共课 160 计划学时; 专业课 120 计划学时; 音乐、美术院校和其他院校的音乐、美术专业教师还要按文化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工作量, 思政系列教师(辅导员)聘期内讲授 1 门思想政治教育课程,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60 计划学时以上), 教学效果良好。

### ③科研任务

A. 主持或参与地市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10)。

B. 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累计 2 万元以上(文科 1 万以上)。累计完成 5 万以上(文科 2.5 万以上)可以计算 2 项科研任务。

C. 获地市厅局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 1 项(排名前 10)。

D.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E. 出版社出版 10 万字以上专著 1 部(排名前 5), 或出版教材 1 部(排名前 5)。

F. 获准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10); 或获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排名前 3)。

G. 个人科研成果转化到账经费 1 万元。

H. 音体美类(个人排名前 5)获省级以上表演奖, 或省部级综合美术作品银奖以上, 或获省部级音乐、舞蹈比赛三等奖以上。

## 二、非主体系列

### (一) 高级职称

1. 四级岗位：完成下列至少 4 项
2. 五级岗位：完成下列至少 3 项
3. 六级岗位：完成下列至少 2 项
4. 七级岗位：完成下列至少 1 项
  - A. 以第一作者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 B. 以第一作者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并被 EI、CPCI 收录论文 1 篇。
  - C. 主编或参编教材、专著、编著、译著一部(本人撰写字数在 5 万字以上)。
  - D. 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二名)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可计算 3 项科研任务。
  - E. 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二等奖 1 项(获奖证书持有者),或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5),或获得地市厅局级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排名前 3)。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个人排名第一),可计算 3 项科研任务。
  - F. 获准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参与者排名前 3),或获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转作权 1 项(参与者需排名前 2)。
  - G. 作为成员参与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明显社会效益,上缴学校 2 万元以上,或作为成员研究成果被县级以上政府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
  - H. 主持的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 5 万元以上、文科类 3 万元以上(均不含学校配套经费)。到账经费累计理工类 10 万元以上、文科类 6 万

元以上可计算两项科研任务，到账经费累计理工类 20 万元以上、文科类 12 万元以上可计算三项科研任务。

I. 作为成员参与省部级以上学科与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1 项。

J. 获得学校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五名）、特等奖证书持有者或省级教学成果奖证书持有者。或主持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K.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批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在学校认定的 A、B 类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实验系列在完成上述任务的基础上，还须完成以下岗位任务：五级岗位：指导实验教学课程，或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年均实验教学工作量在 80 学时以上；六级岗位：指导实验教学课程，或毕业论文指导（设计），年均实验教学工作量在 50 学时以上。

## （二）中级职称

5. 八级岗位：完成下列至少 3 项

6. 九级岗位：完成下列至少 2 项

7. 十级岗位：完成下列至少 1 项

A. 以第一作者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B. 主编或参编教材、专著、编著、译著 1 部（本人撰写字数在 3 万字以上）。

C. 作为主要成员（前五名）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参与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可计算 2 项科研任务。

D. 获得地市厅局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及以上 1 项（获奖证书持有者）。获得地市厅局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个人排名第一），可计算 2 项科研任务。

E. 获准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参与者排名前 5），或获准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转作权 1 项（参与者需排名前 3）。

F. 作为成员参与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被转化和推广，取得明显社会效益，上缴学校 1 万元以上，或作为成员研究成果被县级以上政府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

G. 主持的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理工类 3 万元以上、文科类 1 万元以上（均不含学校配套经费）。到账经费累计理工类 6 万元以上、文科类 2 万元以上可计算两项科研任务。

H. 作为成员参与地市厅局级以上学科与科研平台建设项目 1 项。

### （三）初级职称

十一级岗位、十二级岗位聘期任务由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自定。